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规划自然资源局、两江新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万盛经开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有效提高我市地籍图更新时效，现就日常地籍图更新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数据共享，优化权籍调查方式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权籍调查管理机构在组织开展地籍调查时，要以“数据共享、规范统一、高效服务”为原则，优化权籍调查方式，强化数据共享，实现数据互联互通。对于在规划许可、供地阶段已形成地籍调查成果的，通过重庆市国土空间信息平台直接获取地籍图成果，按照不动产登记要求编制不动产单元号，形成权籍调查资料。在不动产登记申请通过审核后，将权籍调查资料和其他登记要件一并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，确保已登记宗地地籍图的实时更新。对于在规划许可、供地阶段确无满足权籍调查要求相关资料的，要尽可能减少收件材料，及时组织完成权籍调查相关工作，并做好成果审核及汇交。

二、优化工作流程，确保调查成果质量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权籍调查管理机构要根据国家和我市权籍调查有关要求，优化工作流程，高效组织开展土地权属调查。相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做好地籍图成果管理和更新工作，确保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成果质量。

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12月25日